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0號

附民原告　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訴訟代理人　楊舜麟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博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程于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